

四月十四日

經文：利未記十章

鑰節：「……我在親近我的人中，要顯為聖，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……」（10:3）

提要

以色列民因上帝的榮耀藉火奇妙的顯現（10:2）而滿懷畏懼，尊敬的俯伏在地敬拜上帝。緊接在他們因敬畏所產生的反應後，有一個悲劇事件發生在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身上。代表上帝悅納以色列人祭物的同一把火也成為上帝發怒、行義，攻擊祂所痛惡之對象的武器。

拿答和亞比戶到底犯了什麼錯惹上帝大發烈怒？（1）從聖經上我們看到最明顯的理由是，他們在上帝面前獻凡火，是上帝沒有吩咐他們的（10:1）。他們所獻的火不是取自上帝在銅祭壇上親自點燃的聖火。（2）他們二人又帶自己的香爐進會幕，而不是使用已被分別為聖，特供會幕之用的香爐。在聖所裏只能使用成聖、專為聖職預備的器物。（3）拿答和亞比戶二人一同獻香，而這件事應該只由大祭司一人來做。他們分明是故意悖逆，僭越了大祭司的職責。他們這麼做可能是出於自己在民中享有特權地位而產生的驕傲心態。事實上，拿答和亞比戶曾在一個特別的情況裏蒙准上西乃山，並從遠處得見上帝的榮耀（出24:1），他們實在應該在上帝面前更加謙卑才對。

（4）另一個造成他們被擊殺的可能原因是二人醉酒，因為他們的事件一發生後，上帝就強烈的警告任何祭司在進會幕供職時不得喝酒，免得死亡（10:9）。上帝的指示必須正確、深思熟慮的執行，而醉酒會影響人的理智；此外，上帝不許他們喝酒的理由還有「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」（10:10），發揮教導百姓上帝之律例的重要角色，並作好榜樣，過無可指責的生活。這段經文對今日那些繼續在上帝面前作「君尊祭司」（彼前2:9）的信徒不也有重大的意義嗎？

拿答和亞比戶事件對所有奉獻服事上帝的人是一個警告。上帝的事和祂的聖潔不可被等閒視之。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一定受此悲劇極大的影響。他們無從抱怨，亞倫也很順從，因為上帝的審判是公正的——所以「亞倫就默默不言」。上帝是神聖的，人親近祂時也必須尊祂為聖（看今天的鑰節，10:3）。亞倫和他的兒子可能是由於畏懼而沒有吃贖罪祭的祭物，摩西因此非常生氣（10:16）。他們不敢吃聖物很可能是怕自己不配或不潔；況且，失去了弟兄，他們一定也沒有胃口，而覺得他們當時的心態不宜分享聖物（10:19）；於是他們將祭物全部焚燒，不讓祭物留下或生腐。經亞倫解釋後，摩西的怒氣才消退。亞倫和他的兩個兒子在獻祭的事上雖然也沒有順服上帝，但上帝這次很憐憫、同情、也瞭解他們，因為看起來他們有並沒有遭受懲罰。

禱告

噢，上帝，請因我們主耶穌的緣故向我們施恩惠。我們披戴祂的公義，無瑕無疵的站在寶座前，在您的聖潔中與您相交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